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7号）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1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42,5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8,429.21万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为人民币465.24万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61.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大华验字[2018]000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1月2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进展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累计投入	累计投入占比
1	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71.00	944.70	5.23%
2	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7,608.00	0.00	0%
3	技术中心项目	3,911.13	3,678.02	94.04%
4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970.90	484.75	9.75%
	合计	34,561.03	5,107.47	14.78%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8,07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48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582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明细	金额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16,489	91.25%
1.1	土地使用权	1,433	7.93%
1.2	建安工程	6,312	34.93%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8,744	48.39%
2	铺底流动资金	1,582	8.75%
3	项目总投资	18,071	100.00%

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名称、产品、投资额等的变更，仅涉及该项目设备购置情况的调整。

(二) 调整设备的情况

本项目设备投资额为 8,744 万元，截至目前本项目还未进行设备的购置。

1、原设备购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单价	总投资额
1	电子台秤	10	4	40
2	涡轮自冷式粉碎机	1	40	40
3	湿法混合制粒机	1	60	60
4	挤出机	2	60	120
5	离心制丸机	4	80	320
6	喷雾干燥制粒机	2	110	220
7	配液罐	6	20	120
8	底喷流化包衣机	6	180	1,080
9	振动筛	4	12	48
10	立柱式提升料斗混合机	1	60	60
11	全自动硬胶囊填充机	3	220	660
12	金属检测机	3	60	180
13	胶囊称重分拣机	3	120	360
14	高速泡罩包装机	3	272	816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单价	总投资额
15	全伺服控制枕包机	2	50	100
16	全自动装盒机	3	360	1,080
17	在线激光打码机	3	60	180
18	自动检重秤	3	36	108
19	折叠式薄膜包装机	3	80	240
20	电子监管码赋码生产线	3	180	540
21	自动开箱封箱机	3	20	60
22	自动打包机	3	20	60
23	大字符喷墨打印机	3	60	180
24	纯化水系统	1	280	280
25	锅炉蒸汽系统	1（分摊）	120	80
26	冷水机组系统	3	90	270
27	净化空气处理机系统	2	460	920
28	空压机系统	2	100	200
29	配电增容机系统	1（分摊）	220	150
30	洗衣机	2	20	40
31	干衣机	2	16	32
32	废气治理设施	1	50	50
33	噪声治理设施	1	20	20
34	污水处理设施	1	30	30
合计		-	-	8,744

2、调整后设备购置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预算	总投资额
前处理设备	1 筛分机	1	50	50
	2 粉碎机	1	60	60
	3 粉碎机	1	100	100
	4 洁净称量室	1	35	35
	5 电子秤	3	2	6
制粒/包衣	1 湿法制粒线	1	800	800
	2 制丸机	1	400	400
	3 制丸机	1	300	300
	4 流化床	2	600	1,200
混合	1 总混机	1	300	300
成型	1 胶囊填充机	1	430	430
	2 胶囊填充机	1	230	230
包衣	1 包衣机	1	200	200
内包	1 泡罩包装机	2	400	800
外包装	1 枕包机	1	200	200

	2	装盒机	1	400	400
	3	检重称	1	45	45
	4	激光机	1	18	18
	5	三维膜裹包机	1	50	50
	6	电子监管码线	1	30	30
	7	打包机	1	2	2
中控设备	1	粒径形态分析仪	1	40	40
	2	粉末流动性测试仪	1	25	25
	3	堆密度检测仪	1	10	10
	4	崩解度检测仪	1	20	20
	5	碎脆度	1	15	15
	6	快速水份测定仪	1	3	3
	7	自动加料天平	1	20	20
清洗设备	1	料斗清洗机	1	150	150
	2	洗衣机/干衣机	1	50	50
其他辅助生产设备及配件	-	-	-	45	45
消防系统	-	-	1	600	600
污染治理系统	-	-	1	600	600
空压系统	-	-	3	100	300
制冷系统	-	-	3	160	480
电梯系统	-	-	6	30	180
弱电安防系统	-	-	1	150	150
配电系统	-	-	1	400	400
合计	-	-	-	-	8,744

公司此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价格是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拟定的,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情况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首次审议通过后,从立项、审批、实施到现在已过去近五年的时间,近年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等医药行业相关新政策的出台,不仅对药品质量提出了更严格的标准,同时对相应的生产检测设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备的配套能力和利用率,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整体效益的提升。

综合本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经重新评估设备技术参数的升级需求，将“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从而满足本项目的实际产业化需求。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晌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购置的设备，是在保证募集项目投产时间的前提下，优化了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备选型，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能更好的满足公司产品产业化需求和市场需要。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并实施新项目；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审核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名称、产品、投资额等的变更，仅涉及该项目设备购置情况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不

涉及项目名称、产品、投资额等的变更，仅涉及该项目设备购置情况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同意公司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无异议。

5、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